

# 关于申报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1 年课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现将《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关于发布 2021 年课题申报说明及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大家,请校内各单位认真阅读,及时组织教职工进行课题申报,现将相关要求强调如下:

1、校内各单位应加强项目指导,提高申报质量,审核课题申请人申报资格,避免无效申报。具体申报要求请查阅附件 1。

2、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机构获准立项的,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;作为负责人已承担中心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。

3、本次推荐采取校内评审的方式,请各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申报材料,报送提交至所在部门,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推荐,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后汇总报送至科研技术处,截止日期为 3 月 30 日。由科研技术处组织评审、公示后统一报送。

4、报送材料:

电子材料报送至邮箱 291947950@qq.com。文件夹命名方式为数量+申报部门,包括 3 项: 1. 申请书; 2. 活页; 3. 申

报汇总表 EXCEL 表及加盖部门鲜章的扫描件 PDF。

评审公示后通过校内评审的课题需报送纸质材料至新综合楼 D-1303 办公室，截止日期为 4 月 9 日。包括 3 项：1. 《课题申报书》一式 3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3 份）。

联系人：刘思琰 64195025

附件：

1. 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关于发布 2021 年课题申报说明及指南的通知
2. 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1 年课题申报书
3. 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1 年课题设计论证页（活页）
4. 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1 年课题申报汇总表

科研技术处

2021 年 03 月 02 日